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本所參考編號：CRO20141219-039

致：主板上市發行人（收件人：授權代表）
創業板上市發行人（收件人：授權代表）
市場從業員

敬啟者：

《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》

我們今天刊發《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》（「《諮詢總結》」）。

聯交所於 2014 年 6 月刊發《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文件》（「《諮詢文件》」），就修訂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及《企業管治報告》（「《守則》」）中有關內部監控條文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。諮詢期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結束。聯交所共收到 57 份來自發行人、市場從業人士、專業團體、機構投資者及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。聯交所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。

由於得到市場的廣泛支持，聯交所決定輕微修訂並加以採納《諮詢文件》內所列的建議。

總括而言，《守則》的主要修訂包括：

- 在適當情況下將風險管理加入《守則》；
- 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與職責；
- 釐清董事會有持續責任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；
- 有關發行人要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、並於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作出披露的要求，將由建議最佳常規（即為自願性質）提升至守則條文（即「不遵守就必須作出解釋」）；及
- 將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由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守則條文，而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《守則》的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。

《諮詢總結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：

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406cc_c.pdf。

《守則》的各項修訂載於：

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rulesreg/listrules/mbrulesup/Documents/mb_rmic_1601_c.pdf

及

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rulesreg/listrules/gemrulesup/Documents/gem_rmic_1601_c.pdf

。

有關的常問問題載於：

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rulesreg/listrules/listrulesfaq/Documents/FAQ_30_c.pdf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

戴林瀚 謹啟
2014年12月19日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

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
12/F,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, 1 Harbour View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+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: +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: www.hkex.com.hk 電郵 E-mail: info@hkex.com.hk